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增加关于201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具体为：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人民币）
1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3.00
2	建设银行常熟分行	5.00
3	宁波银行常熟支行	1.00
合计		9.00

公司拟增加的2016年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9.0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间为一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确定。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林建伟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宋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宋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二届战略委员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5月9日（星期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二项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